

刑
~~民~~
~~事~~
~~行政~~
訴訟

聲 請 釋 憲 狀

案 號

八 年度 〇 字第 〇 號 承辦股別 〇

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 〇 萬 〇 千 〇 百 〇 十 〇 元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 請 人

黃新堯

身分證字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刑事聲請釋憲狀

為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聲請解釋憲法。

意。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因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90年度訴字中218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民國95年5月30日修正前)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18歲以上之竊盜犯、贓物犯，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一)次犯竊盜罪或贓物罪為常業者。」(下稱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第23條及第23條規定，請求大法官宣告違憲，俾資救濟及維護人權保障。

貳、疑義之性質及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一、聲請人因強盜等案件，經系爭判決就竊盜罪部分處有期徒刑6年6月，並依系爭規定處刑前強制工作3年，就強盜罪部分處有期徒刑14年；應執行有期徒刑20年，刑前強制工作3年。提起上

新發合創終臺灣高等法院91年度上重訴字第51
號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3864號判決駁回上
訴確定。

二、憲法第8條中「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
……非由法律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
中「法律」以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
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
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查，申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申請人對本案所持
之立場亦見解：

一、按人民為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
侵害，終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
裁判所適用之法律發生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得
申請解釋憲法（參照大審法中5條中1項中2款）。
申請人受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遭受過苛之不法侵害
，終依法上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系爭判決）所
適用之爭事規定，認有違憲之疑義（如下述）爰依
申請解釋憲法。

二次接「人民身體之自由应予保障，憲法中8條有明文。鑑於限制人身自由之刑罰，嚴重限制人民之基本權利（強制工作處分亦同），係屬不得已之最後手段，立法機關如為保護合乎憲法價值之特定重要法益，並認施以刑罰有助於目的之達成，又別無其他相同有效達成目的而侵害較少之手段可資運用，始得施以刑罰規範限制人民身體之自由」（參照釋字第669號解釋理由書），惟如有其他相同有效達成目的而侵害較少之手段可資運用卻不予運用，仍以強制工作處分限制人民身體之自由，即有違66條原則內涵之最小侵害原則，抵觸憲法中23條，中8條規定。

三、查查禁等規章，旨在對以犯罪為常業者令入勞動場所，以強制從事勞動方式，培養其勤勞習慣，正確工作觀念，習得一技之長，俾其自後重返社會時，能自立更生，期以達成刑法教化，矯治之目的。惟查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中36條中1項規章「監獄作業，以訓練受刑人謀生技能，養成

勤勞習慣，陶冶身心為目的——「足見執行徒刑之效果或執行強制工作處分之效果一致。由此可知，執行徒刑即可達到「系爭規定強制工作處分」之目的，「系爭規定形同延長限制人身自由之刑罰（比有罪責不相等之違法）。換言之，運用執行徒刑之手段即可達到強制工作之目的，「系爭規定」限制，即有違最小侵害原則。

四、「系爭規定」之執行前，強制工作無助目的達成，有違比例原則內涵適合性原則：

強制工作處分旨在習得一技之長，為其日後重返社會時能自立更生。惟實際上於「刑前」習得一技之後，尚須執行徒刑，（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以上者始得宣告強制工作），距正式出監返回社會尚久，易致所學技藝生疏，無助於重返社會自立更生之目的。因此，堪認「刑前強制工作」難以達成強制工作處分之目的，有違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

五、由刑法第99條規定「保釋處分」應執行之日

犯逾三年未開始或繼續執行者，非經法院認為
 原宣告保安處分之原因仍繼續存在時，不得許可
 執行；逾七年未開始或繼續執行者，不得執行。
 可知立法者認是七年後行為人之強制工作處分原
 因即已消滅。

知聲請人被判處有期徒刑20年，為可陳報
 假釋時已在監7年以上（20年徒刑舉犯須13年8月
 方可呈報假釋），並認其強制工作之原因已消滅基於
 限制人身自由乃不得已之最後手段，對受有期徒刑20
 年者自無須施予強制工作處分。因此，爭執規定對受
 有期徒刑14年以上之人一律課以強制工作處分有
 違反法中23條必要性原則。 謹呈

司法覆

公鑒

證物名稱
及件數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

具狀人 黃新堯 簽名蓋章
 撰狀人 黃新堯 簽名蓋章